1

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
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
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请分别说明向泰州星徽、鸿澳电镀及伟豪佳提供借款的原因、还款计划
及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存在未
按计划还款情形，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一）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简称泰州星徽）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泰州星徽 1,661.71 万元。
泰州星徽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应收款系公司以前为其垫付的款项。
2018 年 12 月公司将泰州星徽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星徽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泰州星徽 1996.27 万元。根据
交易双方协定的还款计划，泰州星徽 2020 年度应还款 1000 万元、2021 年度还
清余款，实际 2020 年度还款 428.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
泰州星徽 1,650.80 万元（含利息）。经催收，泰州星徽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还款
266.17 万元，并约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还清剩余全部本息。以上出售泰州
星徽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蔡耿锡、董事陈惠吟兼任星徽科技董事，星徽科技和泰州星徽均
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泰州星徽还清欠款后，蔡耿锡先生和陈惠吟将不再担任星徽

2

科技董事，星徽科技和泰州星徽不再是公司的关联公司。
（二）佛山市顺德区鸿澳电镀五金有限公司（简称鸿澳电镀）和清远市伟豪
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伟豪佳）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鸿澳电镀 711.67 万元（其中本
金 700 万元）、伟豪佳 203.33 万元（其中本金 200 万元）。
鸿澳电镀为公司滑轨表面电镀处理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伟豪佳主要为公
司提供铰链镀镍表面处理。电镀是公司精密五金产品的重要环节，电镀业务对环
保要求高，一般都要求布局在统一规划的具有良好环保措施保障的工业区内。清
远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系经广东省环保厅批准的可引进表面处理公司及
电镀业务的基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鸿澳电镀股东于
2019 年 4 月在上述基地内投资建设清远市咏鑫电镀有限公司，伟豪佳为 2018 年
5 月在上述基地内新设立的专业电镀公司。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产品电镀供应能力，就近发展合格供应商，掌握重要电镀
环节的供应资源，满足公司产品产能提升和保证产品质量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向鸿澳电镀、伟豪佳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0 万元，并按照 6%的年化
利率收取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还款计划期限内收回上述借
款全部本息。向鸿澳电镀、伟豪佳提供的借款构成财务资助，经自查当时未履行
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全面核查公司在 2020 年度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
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自查，公司在 2020 年度不存在向鸿澳电镀、伟豪佳以外其他对象提供财
务资助的情形。

3

3.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显示，2020 年度原预计向关联人佛山鑫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鑫永金属）采购原材料交易额为不超过 1,600 万元，2020 年 1-11 月实际
已发生金额为 2,023 万元，调整后全年关联采购预计发生额为 2,200 万元。请
说明截至此公告披露日你公司已向鑫永金属采购的实际交易金额，是否依规履
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向鑫永金属采购的实际交易金额（含税）为 2,080.58 万元（未
经审计），超过了原预计金额，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查发现关联交易额超过原预计金额后，立即通知并召开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至 2,200 万元，补充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鑫永金属采购的实际交易金额（含税）为 2,135.10 万元
（未经审计），未超过调整后预计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